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把握社会主要矛盾 创造人民美好生活

艾四林

现在，我们正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8月17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我们要有全局观，对各种矛盾做到了了然于胸，同时又要紧紧围绕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1月11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

日益增长的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切实保障和实现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真实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追求。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因此，我们要始终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硬，努力实现物质文明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相统一。共同富裕是中国人民自古以来理想追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促进共同富裕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必然要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们必须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既要做大“蛋糕”，又要分好“蛋糕”，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进而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必须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因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不要仅满足人民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的更高要求，而且要聚焦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满足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努力建设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对第三次分配的认识不断深化，并将其作为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在新征程上，更加重视并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对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具有深远意义。

收入分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其内涵不同，侧重点也不同。第三次分配是社会力量自愿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方式济困扶弱的行为。相对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而言，第三次分配具有五个显著特点：一是主体的自愿性。第三次分配是社会组织或个人自愿捐赠行为。二是主体的多元性。参与第三次分配的主体包括社会组织和个人等。三是客体的多样性。第三次分配不仅包括社会力量捐赠的财产，也包括社会力量通过奉献时间、技能或专业知识等提供志愿服务。四是目标的无偿性。第三次分配不以营利为目的，是货币与实物的单向流动，得到分配的对象不承担相应代价或回报。五是行为发生次序的不确定性。第三次分配并非一定发生在初次分配、再分配之后，有的志愿劳动与初次分配同时发生，有的捐赠发生在二次分配之前而获得税收减免。而且，第三次分配也更能体现关爱精神和道德力量。

在收入分配格局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第三次分配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可以更好发挥市场、政府、社会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形成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

第三次分配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导向。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力量和社会习俗作用下进行的，慈善义举植根于传统文化，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发扬光大的重要途径。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参与第三次分配，以实际行动传递真善美，有利于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也为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注入强大动力。

第三次分配能够增强社会活力和促进社会和谐。第三次分配是基于自愿和爱心驱动实现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其参与主体是企业、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等，形式丰富多样，可以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当前，区域、城乡、行业、群体间的收入差距仍客观存在，社会上也还存在一些困难群体。第三次分配是增强社会活力和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形式。

还要看到，我们已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财富的“蛋糕”不断做大，居民收入较快增长，为第三次分配奠定了雄厚经济基础；与慈善相关的配套法规制度不断完善，为第三次分配提供了法治保障；各地结合实际对慈善事业发展进行有益探索，出现了不少好经验好做法，为第三次分配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借鉴；社会组织、个人等投身于公益慈善事业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形成了有利环境和良好氛围。所有这些，为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创造了条件。

发挥好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根据第三次分配的特点完善相关制度性安排，促进其健康发展。

一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对公益慈善事业的领导，是确保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确保第三次分配成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有益补充的重要保证。

二要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完善的法规制度是第三次分配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应根掘现实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公益事业相关法律法规，细化配套规定，为第三次分配提供法规制度保障。

三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探索建立政府与慈善组织沟通和服务的机制；增强慈善组织信息透明度，提高慈善组织的资源使用效率；加强对慈善组织的监督，提高慈善机构的公信力；及时总结第三次分配探索创新中的经验，进一步发现规律，完善相关政策和体制机制。

四要健全完善税收制度。通过完善税收制度，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有效发挥慈善财产在扶老、救孤、助残等方面的作用。应制定具体配套税收政策，健全鼓励第三次分配的税收制度，激发各类组织、人士参与社会捐赠的积极性。

同时，还要加强慈善组织的能力建设，培育良好的慈善文化氛围。要创造更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环境，进一步发展社会工作和社会服务，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提高慈善机构的知名度，创新募捐方式，加大慈善事业宣传力度，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努力营造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慈善事业走上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际战略研究院】

本版编辑 赵登华 丁鑫 美编 高妍
来稿邮箱 jirbl@sina.com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用“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作了进一步概括,其中之一为“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这一“明确”,揭示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提出了解决这一矛盾的新要求。

正确判断和认识社会主要矛盾是我们党的重要经验

矛盾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观点。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无时不有,无所不在,矛盾又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之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可以互相转化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各个角度提出了矛盾的普遍性问题,也非常重视抓主要问题和矛盾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深入研究和剖析了不同社会形态下的矛盾,指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及相互作用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和社会制度之中,是社会发展根本动力的根源。社会主义主要矛盾是各种社会矛盾的主要根源和集中反映,在社会矛盾运动中居于主导地位,在不同社会形态、相同社会形态的不同历史阶段,往往有着不同的表现。

运用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系统阐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贡献。在《矛盾论》中,毛泽东强调了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的对立统一及其转化的基本规律。邓小平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时指出,“至于什么是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也就是目前时期全党全国人民所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或中心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告诉我们,党和人民事业能不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取决于我们能否准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决议》分析和总结了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研究和把握。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深刻认识到,近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八大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形势,提出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在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明确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

准确把握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并据此制定主要工作任务,是我们党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重要经验。一部百年党史,就是一部党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发展史。正是得益于不同历史时期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党的事业才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

认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大理论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对历史方位作出新的准确判断,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认识的又一次与时俱进。经过改革开放几十年的发展,中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总体上得到有效解决。但在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一定程度上得到满足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逐渐凸显,以更平衡更充分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一个重大的现实课题。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从“落后的社会生产”到“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种变化是深刻的、全局性的。正是基于对我国发展新的实际的深刻认识,对人民需求新变化的逻辑的敏锐把握,我们党作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重大判断。

对马克思主义矛盾学说的新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学习掌握事物矛盾运动的基本原理”“积极应对和化解前进中遇到的矛盾”。他强调,面对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首先要有全局观,对各种矛盾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又要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新时代,我们把认识和化解矛盾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牢牢把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就是牵住了“牛鼻子”,就能处理好我国各方面存在的错综复杂的矛盾。习近平总书记运用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科学判断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的新趋势,科学认识和把握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矛盾学说。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认识的深化。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对

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

杨峻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在概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内容的“十个明确”中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必须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理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这就决定了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发展为了人民,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鲜明提出要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党部署经济工作、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都要牢牢坚持这个根本立场。高质量发展,顺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既体现为收入的日益增长,也体现为安全感、幸福感的普遍提升,以及不断升级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切实满足。从民生福祉角度看,这种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不仅体现为广大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和水平的普遍提高,而且体现为社会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整体进步。可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为解决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指明了方向。

充分发挥人民主体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和基本依靠”。回顾波澜壮阔的百年党史,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团结带领人民取得一系列伟大成就,究其根本就在于党

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群众史观,自觉践行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我们党的历史,就是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人民群众干出来的,改革开放的历史伟剧是亿万人民群众主演的。谋划发展、推动改革,最大的依靠力量是人民群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主体作用,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完成不了的任务。要自觉拜人民为师,向能者求教,向智者问策,深入实际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呼声,从人民群众丰富的实践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形成决策,指导实践。要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不断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人民群众中蕴藏着的智慧和力量充分激发出来,紧紧依靠人民推动高质量发展。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就是要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断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不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就要求必

【作者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